蕭登福,2006 年 11 月,〈試論道佛兩教的地獄教主——道教太乙救苦天尊與地藏菩薩〉,《第一屆道教仙道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出版,p471-502（國科會計劃編號 95-2411-H-025-001）
（該文發表於 2006 年 11 月 10 至 12 日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第一屆道教仙道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 試論道佛兩教的地獄教主——道教太乙救苦天尊與地藏菩薩

蕭登福

**提要**

太乙救苦天尊是道教以救苦為職司的神祇，雖然道經中說祂可以三界救苦（接引東方長樂淨土，人間救苦，地獄薦拔），但以文獻所見，自六朝而下，和太乙天尊相關的經典，都以地獄救贖為主，太乙救苦天尊儼然成為道教的地獄教主，專司度化亡靈。和此神格相近的，則為佛教的地藏菩薩。

地藏最早出現在西秦聖堅譯《佛說羅摩伽經》中，但只是釋迦說法時的聽眾之一，並沒有神跡可述。佛教譯經中首次敘述地藏神格的，為北涼失名譯《大方廣十輪經》八卷，經中所見的地藏，隨機應現，救眾生苦難，神格和觀世音相雷同。其後隋朝菩薩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二卷，所說地藏神格為引渡諸佛淨土，其神格又和阿彌陀佛相近。入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十卷，是《大方廣十輪經》的第二譯。上述三經，因其中的二經是同經異譯，所以實際上僅是二經；此二經所說的地藏，或以人間救苦，或以接引至諸佛淨土為主；二經所見的地藏，其神格和觀世音及阿彌陀佛相近。

縱觀唐前佛教諸譯經，地藏均無地獄救贖神格；地藏和地獄救贖牽連上關係，以佛徒譯經言，始於唐武則天朝實叉難陀所譯的《地藏菩薩本願經》；而《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說眷屬為亡人修齋，七分功德中，生人獲六分，亡者得一分，其說和藏川《佛說地藏十王經》相同。唐．藏川撰抄的《十王經》有兩種，一為：《佛說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簡稱《佛說地藏十王經》）及《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藏川地獄救贖修齋之說，乃出自道經《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八＜生神品第十九＞，是六朝道教太乙救苦天尊的地獄救贖科儀，因而佛教地藏神格的轉化成地獄救贖，實由道教太乙救苦天尊有以啟之。佛教地藏菩薩和地獄救贖相牽合，是出於唐世；至宋．淡癡《玉曆至寶鈔》，把地藏說成是地獄幽冥教主，因此而建立了地藏為地獄主神的地位。但以文獻言，佛教地藏菩薩的地獄救贖神格，可以說是由道教太乙救苦天尊轉化而來。另外，佛經中的地藏原無坐騎，至敦煌寫卷 s .3092 號《還魂記》載唐大曆十三年（778 年）道明和尚入冥見地藏，寫地藏真容，並說地藏旁有金毛獅子神獸；於是地藏而有了專屬坐騎金毛獅子。但地藏之坐騎，似乎也是仿襲道教太乙救苦天尊之坐騎九頭獅子。

地藏和地獄救贖牽連上關係，應是始於藏川自撰的兩種《十王經》，及其後實叉難陀譯的《地藏菩薩本願經》。藏川《十王經》仿襲六朝道教太乙救苦天尊地獄救贖經典及科儀，將道教太乙天尊神格轉化為佛教的地藏，使地藏成為地獄

十殿中的亡魂救贖者。其後再經實叉難陀《地藏菩薩本願經》闡揚女身地藏入地獄救母；至宋・淡癡《玉曆至寶鈔》的推波助瀾，於是地藏菩薩便成為幽冥教主，專司地獄救贖亡魂。歸結來說，地藏神格的轉變，應以唐玄奘後的藏川為分界點，地藏的地獄救贖神格，始於唐・藏川兩種《佛說十王經》，而《佛說十王經》所說的地藏神格及救贖科儀，則是仿襲六朝道教太乙救苦天尊地獄救贖神格及科儀而來。

**關鍵字：地獄教主　　太乙救苦天尊　　地藏菩薩**

## 壹、太乙救苦天尊與地獄薦亡——兼論為死者度亡與生者自己預修

太乙救苦天尊，又名太一救苦天尊、尋聲救苦天尊，簡稱救苦天尊；祂以救苦為職司，屬下眷屬神有十方救苦天尊（東方玉寶皇上天尊、南方玄真萬福天尊、西方太妙至極天尊、北方玄上玉宸天尊、東北方度仙上聖天尊、東南方好生度命天尊、西南方太靈虛皇天尊、西北方無量太華天尊、上方玉虛明皇天尊、下方真皇洞神天尊）、救苦真人、大惠真人、普慈真人、普救真人等等；這些神祇常是救贖亡魂時所常奉請的神祇。

道教太乙救苦天尊的信仰，究竟始於何時，難以有確定的時間，但大抵可以確定在六朝中晚期，甚或三國時已經存在。現存《正統道藏》及敦煌史料中，六朝道經中和太乙救苦相關的經典，較重要者約有下數諸種：吳・葛玄纂集《太上慈悲道場消災九幽懺》十卷[1]、《太上洞玄靈寶三途五苦拔度生死妙經》[2]、敦煌寫卷ｐ2384 號《天尊為一切眾生說三塗五苦存亡往生救苦拔出地獄妙經》、《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十卷[3]、《太上洞玄靈寶轉神度命經》一卷[4]、《太上洞玄靈寶往生救苦妙經》[5]、《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6]、《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7]等。上述的道典有許多種已可確定在六朝中晚期已存在，如吳・葛玄纂集《太上慈悲道場消災九幽法懺》十卷（《正統道藏・洞玄部・威儀類・草字號》，新文豐刊本十六冊六五一頁至七六三頁）此經標名為三國時葛玄所集，容或有依託，但經前有唐玄宗朝李玄光序，知此書應是六朝時之作品，經中已提及東方長樂世

[1]收入於《正統道藏・洞玄部・威儀類・草字號》，新文豐刊本第十六冊六五一頁至七六三頁。此書題為「太極左仙公葛玄纂集」，葛玄為三國時人，經前有唐玄宗朝「三洞法師玄靜先生李含光撰」的序文。此書既為李光含撰序，則應在六朝時已存在。

[2] 《太上洞玄靈寶三途五苦拔度生死妙經》，收入於《正統道藏・洞玄部・本文類・服字號》，新文豐刊本第十冊六五八頁至六六一頁。

[3] 《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十卷，收錄於《正統道藏・洞玄部・威儀類・木字號》，新文豐第十六冊七六五頁上至八一四頁上。此經撰作年代未詳，但以經中有預修科儀，疑和《太上洞玄靈寶三途五苦拔度生死妙經》、《太上洞玄靈寶往生救苦妙經》、《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等經相同，皆是六朝作品。

[4] 《太上洞玄靈寶轉神度命經》一卷，收錄於《正統道藏・洞玄部・本文類・文字號》，新文豐刊本第十冊四五０頁上至四五四頁下。

[5] 《太上洞玄靈寶往生救苦妙經》，收錄於《正統道藏・洞玄部・本文類・服字號》，新文豐刊本第十冊六六三頁上至六六九頁下。

[6] 《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十卷，收錄於《正統道藏・洞玄部・本文類・文字號》，新文豐刊本第十冊三五三頁上至四二七頁下。

[7] 《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一書，收錄於《正統道藏・太平部・儀字號》，新文豐刊本第四十一冊六六八頁上至七０七頁下。

界，已有敬禮尋聲救苦天尊、太一救苦天尊之稱。足證太乙救苦天尊居東方長樂世界的思想彼時已存在。

上述諸經中，尤以《太一救苦護身妙經》、《太上洞玄靈寶救苦妙經》，為敘述太乙救苦天尊神格之主要經典。此二經所重，略有不同。《太一救苦護身妙經》偏重在三界救苦（天界長生、人間救苦、冥界度亡）；《太上洞玄靈寶救苦妙經》偏重在冥界度亡，後世度亡，大都誦念此經。

《太一救苦護身妙經》說：「此東方長樂世界，有大慈仁者，太一救苦天尊，化身如恒沙數，物隨聲應；或住天宮，或降人間，或居地獄。」[8]隨處應化，拯救眾生。在道經中太乙救苦天尊，有接引東方長樂淨土，人間救苦，地獄薦亡的三種神格，類似佛教阿彌陀佛、觀世音與地藏。但自六朝起，道經中所見，太乙天尊及其眷屬神，大都被囿限在地獄薦拔上，唐宋以後的道書，太乙救苦天尊更是超拔亡魂的主要神祇。太乙救苦天尊接引東方淨土及人間救苦的這二種神格，道經中反而較少見到。

唐宋後與救苦天尊地獄救贖相關的經典及科儀更多，收錄於《正統道藏》者，如《地府十王拔度儀》、《太上三生解冤妙經》、《黃籙九陽梵炁燈儀》、《黃籙九巵燈儀》、《黃籙破獄燈儀》、《黃籙五苦輪燈儀》、《太上玉清謝罪登真寶懺》、《道門科範大全集》、《道門定制》、《太上靈寶朝天謝罪大懺》、《黃籙救苦十齋轉經儀》、《黃籙九幽醮無碍夜齋次第儀》、《黃籙齋十天尊儀》、《太一救苦天尊說拔度血湖寶懺》、《青玄救苦寶懺》、《慈尊昇度寶懺》、《靈寶五經提綱》、《太上三洞表文》、《太乙元真保命長生經》、《太上三元賜福赦罪解厄消災延生保命妙經》、《太乙火府奏告祈禳儀》、南宋・甯全真授、王契真纂《上清靈寶大法》、南宋・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靈寶領教濟度金書》、《道法會元》、《靈寶玉鑑》、明・宋宗真編《大明玄教立成齋醮儀範》。收錄於《道藏輯要》的有：《太上玄門晚壇功課經》、《懺法大觀》卷三孟拱撰〈太乙救苦寶懺〉。收錄於《藏外道書》的有：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血湖正朝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九煉返生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九天鍊度全集》、《詔亡科》、《清微詔赦玄科》、《青玄濟煉鐵罐施食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四正生神早朝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四維生神午朝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血湖大齋三申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血湖迎真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血湖三塗五苦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破暗燃燈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血湖曲赦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血湖大齋科品全集》、《清微儀制靈寶玉籙血湖集》、《清微儀制血湖正朝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度人題綱上部左右案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度人大齋一過集》至《十過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救苦遶棺全集》、《太上靈寶遶棺燃燈救苦朝二集》、《清微靈寶遶棺三夜救苦度亡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九幽正朝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中元大會兼行回燿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大齋行符告簡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

[8] 《正統道藏・洞玄部・本文類・字字號》，新文豐刊本第十冊五一三頁上。

儀制四大歸空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五靈梵度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亡齋藏棺隱景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關攝亡魂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諸品齋醮安建寒林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十王轉案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諸品齋醮請經啟事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十王絞經全集》、清・陳仲遠校輯《廣成儀制水火鍊度全集》、《太極靈寶祭煉科儀》、《太極仙翁神鍊玄科》；另，香港青松觀所藏本《關燈散花儀》。以上這些道典，在談及地獄救贖時，常會觸及太乙救苦天尊及其眷屬神。

總計來說，自六朝至清，道藏中和太乙救苦天尊地獄救苦有關的經典，不下百餘種之多，撰成年代由六朝至清，各朝皆有。

六朝道教在地獄救苦方面，以文獻所見而言，大抵可分為「度亡」與「預修」兩種。「度亡」或薦拔，是指活人為死者超度，拔出地獄苦，超昇天堂樂。「預修」則是指活人生時，在特定的時間上，持齋誦經，為自己死後積累資糧，可以免除死後入地獄受苦。

**一、六朝道經中所見之度亡齋儀——懺悔、放生、燃燈、豎幡、誦念經文**

六朝所見的度亡經典，和地獄救苦相關的經典，如吳・葛玄纂集《太上慈悲道場消災九幽懺》十卷、《太上洞玄靈寶三途五苦拔度生死妙經》、敦煌寫卷ｐ2384號《天尊為一切眾生說三塗五苦存亡往生救苦拔出地獄妙經》、《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十卷、《太上洞玄靈寶轉神度命經》一卷等等，這些經典，都是以太乙救苦天尊與十方救苦天尊等救苦有關的神祇為禮敬、懺悔、度亡的對象。借由懺悔、立經像、豎幡、燃燈、布施、放生、誦念經文等來消災病、救度亡魂。而度亡所重視的時間，據敦煌寫本ｐ2868 號《天尊說隨願往生罪福報對次說預修科文妙經》所說，則為一七至七七及百日等八個忌日。

六朝道經中吳・葛玄纂集《太上慈悲道場消災九幽懺》十卷及《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所見的齋儀，以深度懺悔為主，來消災度厄及超度亡魂。《太上洞玄靈寶三途五苦拔度生死妙經》救贖之法，是以存思東極宮中尋聲救苦天尊為主，借由燃燈及豎立旛旗，來超度亡魂。《太上洞玄靈寶轉神度命經》救度之亡為：請道士立經像，布施行道，散花然燈，放生贖命，誦經懺悔。舉例來說，如《天尊說隨願往生罪福報對次說預修科文妙經》：

> 「為其亡人造諸功德，供辦香油，然燈續明，轉經行道，亡者即得捨離地獄，而上天堂。諸是男女，臨終之後，七七之內，定其罪名，百日之中，配入五道。……一切眾生從初終之後，一七、二七、三七之內，造諸功德者，最為上法。七七日內，造諸功德者，此為次法。百日之內，造諸功德者，此名為下法。七七、百日，造諸功德次第法者，汝等諦聽。第一造象，第二造經，第三造齋戒，第四造幡華，第五造然燈，第六脩道場，第七贖生命，第八持布施，第九廣救濟，第十持揿心，第十一慈悲捨，十二平等心。尒時天尊重告道君、普救真人曰：為過去亡者，能行此十二脩福，及諸功德者，名曰具足脩福，亦名曰慈孝之輩。所有男女備脩前福足者，一切亡人定獲快樂。」（《中華道藏》第四冊三０四頁至三０五頁）

經中以家屬在亡者一七至七七、百日等特殊時間，造經立像，齋戒立幡，燃燈行道，放生布施，堅心慈悲等等，為救贖亡魂之法門。這些特定時日，後被唐・藏川《藏川十王經》所沿用。

**二、六朝道經中所見生人預修地獄救苦齋儀**

六朝道經中已出現了生人為自己預修死後齋儀，以求死後可以不必進入地獄，直昇天堂的訴求。這一類的經典有《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太上洞玄靈寶往生救苦妙經》、《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及敦煌寫本ｐ2868 號《天尊說隨願往生罪福報對次說預修科文妙經》等經中所見之救苦天尊及其預修科儀。

上述諸經除敘述救苦天尊的地獄救苦外，並敘及預修科儀；其預修法門，《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說生前修福，計功補過，可以不入地獄。《太上洞玄靈寶往生救苦妙經》以布施財物、就師請法、轉讀經文，及以受戒、披心懺悔等方式，來救贖亡魂，兼為自己預做將來死亡時之救贖。《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六〈救苦品〉教人「常以月一日、十五日、月盡日，教諸男女到此日中不食酒肉，制止六情，清淨燒香，於其家中及至玄壇靈觀持齋授戒，誦念是經，六時行道，至心敬禮（十方救苦天尊）。」借由每月三日持齋修道，懺悔禮敬十方救苦天尊之名，可以使亡者得升天界，生人消除災厄，無地獄苦難。敦煌寫本ｐ2868 號及日本龍谷大學藏本 539 號、ｐ2433 號等三種寫本合成的《天尊說隨願往生罪福報對次說預修科文妙經》，有薦拔亡魂及生人預修之法；其生人預修科儀為寫經造像，燃燈設幡，布施齋戒，披心懺悔，各自首罪。

六朝兩種地獄薦拔方式：生人為亡魂超度，及生人預修死後齋儀的觀念及做法，對唐初的佛教影響甚深，唐・藏川並因此而撰寫成地獄十王經典；六朝道經度亡科儀所重視的一七至七七、百日等特殊日子，藏川《十王經》則又加入一年忌及三年忌，而形成十個忌日，來和十王相搭配。六朝生人自己預修齋儀所重視的初一、十五、三十等三個特殊生七齋日，至唐・藏川則改為每月二時（十五日及三十日）持齋；藏川同時把道教太乙救苦天尊地獄救贖神格，挪轉至地藏身上；並因此而把佛教地藏菩薩，由人間救苦、接引諸佛淨土，類似於觀音及彌陀的神格，轉變為地獄救贖神格，此部分將於下詳述。

**貳、地藏源起及其初期的神格——論東晉至隋末唐初佛經中的地藏**

地藏，究其義，應是護持大地化育之神；與此相對的，則為天藏，天藏是護持天界之神。《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七〈須彌藏分第十五非時風雨品第三〉提到地藏菩薩說陀羅尼咒云：「以此陀羅尼力，令一切眾果報所須及以地味，悉無減損，無能奪地之精氣。又亦無能放毒氣者，亦復無能壞其美味，不能令其變為澀惡，亦復不能令其隱沒，亦復不能令此大地不生五穀莖枝葉華果藥草。」此中之地藏，類似護持大地之地神。

「地藏」一詞，最早出現在西秦聖堅《佛說羅摩伽經》，稱為「持地藏菩薩」[9]，是釋迦說法時眾多聽眾之一。聖堅的年代為東晉孝武帝時人，《大唐內典錄・

[9] 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冊八五一頁下。

卷三・羅伽摩經》文末云：「晉孝武世，沙門聖堅於河南國為乞伏乾歸譯。」[10]西秦乾歸為西元三八八年。其後「地藏」一詞陸續出現在譯經中，東晉末・佛馱跋陀羅譯《六十華嚴・入法界品第三十四之一》作「大地藏菩薩」[11]、北涼・曇無懺譯《大方廣三戒經》卷上作「地藏菩薩」[12]、北魏・菩提流志譯《佛名經》卷十二作「地藏菩薩」[13]；以上所見的「地藏」，都僅是提及神名，除《佛名經》而外，都是釋迦說法時的聽經眾，僅述地藏之名，未述地藏事蹟。地藏既是釋迦說法時，在場的眾菩薩之一，地位並不殊特，這一類隨意謚說的聽經者，在大乘經中甚多，如《大方廣三戒經》中所列，光是以「藏」為名的，即有：虛空藏、蓮華藏、寶藏、日藏、淨德藏、法海藏、遍悅藏、船藏、蓮華德藏等等，這些聽經者，類似電影中的路人甲、路人乙，僅是烘托性質，大都無事蹟可言，無神格可述。敘及地藏神格者，始於北涼失名譯《大方廣十輪經》。

## 一、北涼失名譯《大方廣十輪經》八卷

現今所見敘述地藏神蹟功德的最早經典，當為北涼失名譯《大方廣十輪經》，此經專在敘述地藏功德，以為稱念地藏名號，可以滅三毒，消厄解災，其作用和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的稱念觀世音名號相近。北涼存亡年代在西元三九七年至四三九年，和東晉鳩摩羅什的年代相近[14]。《大方廣十輪經・卷一・序品第一》說：「是地藏菩薩作沙門像。」[15]佛經中的菩薩像，都是作瓔珞披體，華鬘莊嚴其身的富者居士像，而地藏菩薩則與其他菩薩造型不同，一般所做的地藏像，皆做比丘像，乃是根據《大方廣十輪經》而來。

北涼・失名譯的《大方廣十輪經》，共八卷，卷一為釋迦稱述地藏功德，為此經之主軸。卷二、卷三前半為地藏問法，釋迦告以十輪渡眾。卷三後半為天藏問法，卷四為地藏問法，卷五至卷八為金剛藏問法，佛告以修道精進之法。全經最能突顯地藏菩薩神格的，在第一卷。第一卷載述了地藏稱名救厄及隨機應現的神格。

北涼・失名譯《大方廣十輪經・卷一・序品第一》：

> 「若有眾生為無量億種種諸苦惱飢渴切逼，有稱地藏菩薩名者，悉能令彼飲食充足，滅諸苦惱，置涅槃道，皆得快樂。……若有眾生身心受苦，眾病所持，能稱地藏菩薩名號，身心苦惱皆悉除愈，安置涅槃，得第一樂。若諸眾生惡心相向，能稱地藏菩薩名號，一心歸依者，令彼眾生柔和忍辱，更相慚愧，慈心懺悔，安住涅槃。若諸眾生繫閉牢獄，枷鎖其身，具受眾苦，能稱地藏菩薩名號，一心歸依者，令諸眾生皆得解脫，自在無礙。乃至應被繫縛，囚執鞭杖，能稱地藏菩薩名號，一心歸依者，亦復如是，皆悉解脫，安住涅槃，得第一樂。若有眾生諸根不具，疲極懈怠，顛狂放逸，

[10]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五冊二五五頁上。
[11]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九冊六七六頁上。
[12]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一冊六八七頁下。
[13]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四冊一八三頁中。
[14] 鳩摩羅什約於西元四０一年入長安，見釋慈怡《佛教史年表》頁三四，一九九五年二月，佛光出版社出版。
[15] 《大正新修大藏經》十三冊六八一頁下。

忘失本心，貪欲瞋恚，愚癡嫉妒，慳恪邪癡，憍慢睡眠等惡，皆悉熾盛，能稱地藏菩薩名號，一心歸依者，如是眾苦，皆令解脫，安住涅槃，得第一樂。若有眾生，為大水漂流，猛火所焚，或墜高巖，投身山險，或墜樹木及諸屋舍而身顛覆，有如是等無量怖畏，稱地藏菩薩名號，一心歸依者，有如是等怖畏之事，悉令解脫，安住涅槃，得第一樂。若有眾生為諸毒蛇，種種禽獸之所螫者，或被種種毒藥所中，能稱地藏菩薩名號，一心歸依者，是諸怖畏，悉得解脫。……若有眾生，為諸羅剎惡鬼所捉，鳩槃荼所捉，富單那所捉，迦吒富單那，師子虎狼，惡毒蠱道，或為軍陣戰鬥怨賊圍遶，臨敵懼死，貪生求樂，能稱地藏菩薩名號，一心歸依者，如是族姓子男女，速離眾苦，悉除患難，安住涅槃，得第一樂。若有眾生為多聞，為信，為戒，為施，為禪定，為神通，為解脫，為色聲香味觸，為諸功德，為工巧華果樹木敷具，為增益財利，為諸醫藥房舍屋宅，為使水雨順時，為得清涼，為求男女、妻子，方便修福，為除寒熱，令得正念，求如是等種種因緣，能稱地藏菩薩名號，一心歸依者，此善男子威德力故，悉能稱彼無量眾生功德所願。」(《大正新修大藏經》十三冊六八四頁上中下)

上引所言稱念地藏名號，一心歸依，可以解除飢渴、疾病、身心苦惱、冤家惡心相向、牢獄繫閉、枷鎖鞭杖、貪瞋癡嫉慳、大水所漂、大火所焚、高處墜落、毒蟲猛獸所螫、羅剎惡鬼所害、軍陣怨賊所圍等諸厄難；可以得多聞、禪定、神通、諸功德、增益財利，得求男女妻子，得正念。

以上所言稱念地藏名號的功德，頗和稱念觀音名號功德相近。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所說觀音功德神蹟，有入大火，火不能燒；為大水所漂，能得淺處；被羅剎所害，能得脫難；臨刑被害，稱念觀世音名號，能使刀杖段段壞；有罪被杻械枷鎖者，稱念名號，可使杻械斷壞；可以遠離淫、瞋、癡；求男得男；求女得女等等；一般稱之為免七難（火、水、風或羅剎、刀杖、鬼、枷鎖、怨賊）、離三毒（貪瞋癡）、得二求（求男得男，求女得女）。兩者相比，稱念地藏名號功德，甚至勝過稱念觀世音名號的功德。不僅如此，地藏也和觀音一樣能隨諸眾生而應現為不同身形，以教化眾生。

《大方廣十輪經．卷一．序品第一》：

「如是族姓子，或作梵天身成就眾生，或作自在天、大自在天、摩醯首羅天，或作欲界他化自在天、化樂天、兜率陀天、炎摩天、帝釋身、四天王身，或作菩薩身，或作辟支佛身，或作聲聞身，或作轉輪聖王身，或作婆羅門、剎利、毗舍、首陀等身，或作男身女身，或作童男童女身，或作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天、龍、夜叉身，或作羅剎身，或作鳩槃荼身，或作毘舍闍身，或作富單那身，或作師子身，或作虎狼身……或作地獄身，為諸眾生種種說法，隨諸眾生顯示三乘，皆悉令住不退轉地。」(《大正新修大藏經》十三冊六八四頁下)

上述所說地藏的應化身神格，和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所說隨機應化的神格相近。

《妙法蓮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云：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毘沙門身而為說法。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應以執金剛身得度者，即現執金剛身而為說法。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九冊五七頁上、中）

上引《大方廣十輪經》和《妙法蓮華經》二經文字雖有別，但都不外於在強調觀音和地藏的隨機應化的神格。

由於地藏具有觀音的救苦及隨機應化神格，且稱念地藏名號的功德又比觀音殊勝，所以《大方廣十輪經．卷一．序品第一》說：

「善男子！彌勒、文殊、觀世音、普賢等而為上首，如是等恒河沙諸大菩薩，若人於百劫中，禮敬供養，欲求所願，不如於一食頃禮拜供養地藏菩薩，功德甚多，所願速得，皆悉滿足。」（《大正新修大藏經》十三冊六八五頁上）

不僅地藏人間救苦神格和觀音相雷同，觀音能應現不同之身形以救眾苦，地藏也具有此神格。《大方廣十輪經》是釋迦稱頌地藏功德之經，所以誇稱禮敬地藏之功德勝過禮敬彌勒、文殊、觀音、普賢等菩薩。佛經在地藏專屬經典中誇耀地藏，把地藏說成在諸菩薩之上；但若在觀音專屬經典上，在誇耀觀音時，則又把稱念觀音功德，說成在其它菩薩之上；佛經常有過度誇大，前後不一的弊病。

北涼失名譯《大方廣十輪經》而後，和地藏神格相關的敘述，則為隋．菩薩燈譯《占察惡業報經》二卷，略述於下。

**二、隋．菩薩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二卷**

《占察善惡業報經》，收入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七冊九０一頁下至九一０頁下。此經分上下兩卷，兩卷內容有別；上卷為占察善惡業報法；下卷為地藏菩薩為堅淨信菩薩說空義法門。

上卷經文假借佛說，以擲轉木輪來行占卜吉凶之事。經中木輪，是以大約小指長短的木塊，中央部分為正四方形，前後尖斜，仰手傍擲，令其輪動。「用木輪相法，占察善惡宿世之業，現在苦樂吉凶等事。」其占法有三種，所用木輪各

不一樣，先後次第亦不同。

首先（第一輪）：占宿世所行十善十惡，十善為：不殺生、不偷盜、不邪婬、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不瞋、不癡。十惡業為：殺生、偷盜、邪婬、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愚癡。用十木輪，每一木輪上分別寫上一善，背面寫上一惡，「然後手執木輪於淨物上而傍擲之。」由所擲善惡業情形，來和今世果報所得吉凶苦樂對照，是否相應；所謂「應當憶念思惟，觀察所現業種與今世果報所經苦樂吉凶等事，及煩惱業習，得相當者，名為相應；若不相當者，謂不至心，名虛謬也。」（《大正藏》第十七冊九０三頁上）而對於所現惡業，應修對治法門。

其二（第二輪）占身口意三業（身業、口業、意業），用三木輪，各代表身、口、意一業；每一輪有四面，每面刻一粗細長短不同線紋，用以表業之善惡深淺，以占身口意三業之吉凶。此占須以第一輪十善惡業所呈現者為基礎來進行；第一輪十善惡業所呈現，如是身業（殺、盜、婬）則擲身輪，如是口業（妄語、兩舌、惡口、綺語）則擲口輪；如是意業（貪欲、瞋恚、愚癡），則擲意輪。而以行懺悔法來滅罪。

其三（第三輪）占三世受報差別，用六木輪，每一輪僅在三面上寫三個數字，其數字由「一」至「十八」，代表六根六塵六識所受，（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經云：「若未來世佛諸弟子，於三世中所受果報，欲使決疑意者，應當三擲此第三輪相，占計合數，依數觀之，以定善惡。」（《大正藏》第十七冊九０五頁上中）經中列了一百八十九種，依所擲數而觀察吉凶，但如照經文所言三擲相合，如何能得出一八九數中之一數，則經文未詳言。其一八九數各數代表之意，略舉如下：「一者求上乘得不退；二者所求果現當證；三者求中乘得不退；四者求下乘得不退……九十九者觀所失求當得；一百者當所失永不得……」所言有求佛乘，有問財物失得，有憎怨得離，有卜問安吉等等。依所擲數字，參見經中所列一百八十九條，而得知吉凶。

《占察善惡業報經》的擲木輪占卜善惡吉凶的方法，乃是仿襲道教靈籤占卜法而來的，靈籤是在竹策上書數字，依數字取籤詩，依詩解吉凶。《四庫全書・子部七・術數類》收錄有東方朔《靈棋經》，今道教廟中亦有多種籤詩供信徒卜問吉凶。有關道教靈籤影響於佛教的部分，詳細論述，詳參見筆者所撰《道教與密宗》第八章，一九九三年四月，台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

由於《占察善惡業報經》有道教靈籤占卜之說，所以在隋朝曾被視為偽經；其後到了唐代武則天朝，才又把它視為釋迦所說的「正經」。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七曾詳述其過程：

> 「《占察善惡業報經》二卷，右一部二卷，其本見在，沙門菩提登，外國人也，不知何代譯《占察經》一部，《長房錄》云：『此經檢錄無目，而經首題云：「菩提登在外國譯」似近代出，今諸藏內並寫流傳，而廣州有一僧行塔懺法，以皮作二枚帖子，一書善字，一書惡字，令人擲之，得善者好，得惡者不好；又行自撲法以為滅罪。青州亦有一居士同行此法。開皇十三

年有人告廣州官司，云是其妖，官司推問，其人引證云：「塔懺法依《占察經》，自撰法依諸經中五體投地如太山崩。」廣州司馬郭誼來京向歧州具狀聞奏，敕不信《占察經》道理，令內史侍郎李元操共郭誼就寶唱寺問諸大德，沙門法經等報云：「《占察經》目錄無名及譯處，塔懺法與眾經復異，不可依行。」敕云：「諸如此者，不須流行。」』今謂不然，豈得以己管窺而不許有博見之士耶？法門八萬，理乃多途，自非金口所宣，何得顯斯奧旨？大唐天后天冊萬歲元年，敕東都佛授記寺沙門明佺等，《刊定一切經錄》，以編入正經訖，後諸覽者幸無惑焉。」(《大正藏》第五十五冊五五一頁上)

上引所說，在隋世時有人依《占察善惡業報經》，書寫善、惡二字，令人投擲，以卜吉凶，在當時官府及沙門都視為妖妄不經。但到了武則天朝，則以為「法門八萬，理乃多途」此書如果不是釋迦所說，不能顯現如斯深奧旨意；以此為由，而把它當做是「正經」不是偽經。武則天是利用佛教《大雲經》、《寶雨經》等來做為奪國圖讖的人，她會把《占察善惡業報經》當做是「正經」，也是必然的。

《占察善惡業報經》和地藏有關者為下卷。下卷是地藏為堅淨信菩薩敘述佛教空義，以為諸佛法身不滅不變，宣揚止觀，及專意誦念，一心不亂，往生諸佛淨土。此經，有淨土思想，而無地獄救贖之文。

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下：

「(地藏菩薩摩訶薩言：)若人雖學如是信解，而善根業薄，未能進趣，諸惡煩惱，不得漸伏，其心疑怯，畏墮三惡道，生八難處，畏不常值佛菩薩等，不得供養，聽受正法，畏菩提信難可成就，有如此疑怖及種種障礙等者，應於一切時一切處，常勤誦念我之名字。若得一心善根增長，其意猛利，當觀我法身及一切諸佛法身，與己自身體性平等，無二無別，不生不滅，常樂我淨，功德圓滿，是可歸依……此人捨身，終不墮惡道八難之處，還聞正法，習信修行，亦能隨願往生他方淨佛國土。復次，若人欲生他方現在淨國者，應當隨彼世界佛之名字，專意誦念，一心不亂，如上觀察者，決定得生彼佛淨國。善根增長，速獲不退。」(《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七冊九０八頁下)

《占察善惡業報經》下卷是堅淨信菩薩向地藏菩薩請問佛法，及問如何渡化眾生。地藏所說的修道法門，有明顯的淨土念佛法門的意味在，其和西方淨土相同處，是同樣觀想佛身及所在之淨土。其差別則在於西方彌陀淨土法門，是專心誦念阿彌陀佛及觀想西方世界；而地藏菩薩的淨土法門，則不限於彌陀淨土，可以視自己喜歡，隨願往生他方淨佛國土「當隨彼世界佛之名字，專意誦念，一心不亂，如上觀察者，決定得生彼佛淨國。」以此段敘述看來，地藏的神格，反而和阿彌陀佛相近。

《占察善惡業報經》今人已視為偽經，此經下卷的內容和上卷內容完全不同，明顯的是將不同的二經湊合成一經。其下卷有關地藏神格之說，和先前北涼失名譯《大方廣十輪經》以地藏神格同於觀世音之神格者，又有不同；但北涼及

隋所譯二經，皆無地藏菩薩地獄救贖，薦拔亡魂之情事出現。

《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下有關地藏的敘述，出現了類似淨土的思想，這種說法在敦煌寫卷斯一九七號《佛說地藏菩薩經》更可看得清楚。《佛說地藏菩薩經》云：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造地藏菩薩像，寫地藏菩薩經及念地藏菩薩名，此人定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從一天堂至一天堂。若有人造地藏菩薩像，寫地藏菩薩經及念地藏菩薩名，此人定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此人捨命之日，地藏菩薩親自來迎，常得與地藏菩薩共同一處。」（《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八五冊一四五五頁下）

敦煌寫卷斯一九七號《佛說地藏菩薩經》的撰作年代應在藏川及實叉難陀之後，詳下述。

**三、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十卷**

隋後，到了唐代，其中和地藏相關的，則為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十卷，此經和北涼譯《大方廣十輪經》，是同一經的異譯。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十卷，收入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三冊七二一頁上至七七七頁下。此經雖以「地藏十輪」為名，其實和地藏密切相關者，只在前面第一卷。其餘諸卷都是地藏或其他菩薩來向釋迦請問佛理，和地藏成道事蹟或神格全無關係。

此經第一卷是釋迦敘述地藏所成就的功德，以為「至心稱名念誦」地藏，可以消災解厄，得所求。所塑造出來的神格和東晉・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所塑造的觀音救苦神格相近，但並沒有地獄救贖的敘述出現。

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一：

「隨所在處，若諸有情種種希求，憂苦逼切，有能至心稱名念誦，歸敬供養地藏菩薩摩訶薩者，一切皆得如法所求，離諸憂苦，隨其所應，安置生天涅槃之道。

隨所在處，若諸有情飢渴所逼，有能至心稱名念誦，歸敬供養地藏菩薩摩訶薩者，一切皆得如法所求，飲食充足，隨其所應，安置生天涅槃之道。

隨所在處，若諸有情乏少種種衣服寶飾、醫藥床敷及諸資具，有能至心稱名念誦，歸敬供養地藏菩薩摩訶薩者，一切皆得如法所求，衣服寶飾、醫藥床敷及諸資具，無不備足，隨其所應，安置生天涅槃之道。

……」（《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三冊七二四頁下）

文中所敘「至心稱名念誦，歸敬供養地藏菩薩摩訶薩者」，可以使飢渴者，飲食充足；使求衣服寶飾、醫藥者，得衣服寶飾、醫藥；使愛別離怨憎會者，得愛樂合會，怨憎別離；使身心憂苦病痛者，能身心安樂，眾病除愈；使乖情鬥諍者，和穆歡喜；使入牢獄者受杻械者，脫離牢獄，杻械銷除；使受囚鞭撻者，免離囚執鞭撻；使諸根不全（身體殘缺）者得全；有被鬼魅所亂心者，離諸擾惱；被火焚、水溺、風飄者，能離諸危難；有為毒蟲毒藥所中者，能離諸惱害等等，

所敘地藏的救苦神格和《妙法蓮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觀音聞聲救苦相似。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二以下是天藏、地藏、金剛藏、虛空藏等人向釋迦請問成佛度眾及僧眾戒律等問題，釋迦為其敘述成就成佛的十種法輪及造重罪入地獄的十惡輪。車以輪行，此處之輪，是指所行之法。

全書除卷一敘述誦念地藏之功德外，其餘諸卷，地藏僅是請問人，和地藏事蹟無關。縱觀玄奘所譯此經，皆看不出地藏和地獄救贖間之關係。

近世佛徒以為地藏信仰來自地藏三經：《大方廣十輪經》（北涼失名譯及唐玄奘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其實地藏三經中的前兩經：隋・菩薩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二卷、《大方廣十輪經》（包括北涼譯《大方廣十輪經》及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皆和地獄救贖毫不相干。

又，由於北涼（397～439）失名譯《大方廣十輪經》，闡釋了地藏功德，也開啟了地藏信仰之端，其後，至隋初開皇（581～600）年間，信行禪師（540～594）創立三階教，宣揚《地藏十輪經》，禮敬地藏菩薩[16]。北涼失名譯為《地藏十輪經》的第一譯，而唐世玄奘的《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十卷，則為第二譯。地藏受到中土佛教信徒的重視，應從隋初三階教的倡導起。但地藏三經中的前兩經（《占察善惡業報經》、《地藏十輪經》），都和地獄救贖無必然關係。在前兩經中，《大方廣十輪經》中的地藏神格和觀音的神格，大致相同，都極力宣揚祂們化身千百變，在六道中救渡受苦眾生，只要志心禮敬，誦念名號，即會蒙受其神力救脫。《占察善惡業報經》則出現了地藏引渡至諸佛淨土的敘述，和彌陀神格相近。而這兩經也都不涉及地藏地獄救贖的獨特神格。換句話說，初期地藏是偏向世間救苦及引渡淨土，和觀世音及阿彌陀佛的神格相近。

地藏神格的轉化成為地獄救贖，應是始於唐世藏川的兩種《十王經》，是仿襲自六朝道教太乙救苦天尊地獄救苦的神格而來；其後而有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敘地藏入地獄救母；至宋・淡癡《玉曆至寶鈔》，而將地藏推尊成為地獄幽冥教主。

## 參、承自道教太乙救苦天尊地獄救苦神格而來的地藏地獄救贖神格

在唐代，將地藏菩薩轉變成地獄救苦神格的重要經典，約有三：藏川的兩種《十王經》、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以及敦煌寫卷 s 197 號《佛說地藏菩薩經》。

### 一、地藏地獄救贖神格的形成——藏川《十王經》

#### １、藏川的兩種《十王經》

地藏何時才跟地獄救贖相結合的呢？筆者以為應是始自唐初藏川杜撰的兩種《十王經》，其後又有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二卷譯本的闡揚，至北宋道士淡癡的《玉歷至寶鈔》，才奠立了十王地獄，及地藏為地獄教主的神格。

[16] 有關三階教的討論，詳見日本・矢吹慶輝《三階教之研究》，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二七年六月出版。

藏川的二種《十王經》為：《佛說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及《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兩本皆是題為「成都府大聖慈恩寺沙門藏川述」，前者簡稱《地藏十王經》後者簡稱《預修生七經》，而兩者常同被簡稱為《十王經》。北宋・淡癡道士即據此而撰寫成《玉歷至寶鈔》，三本都是論述地獄十殿閻王及所轄地獄情形。

藏川其人，事蹟不詳，筆者曾據梁人編《經律異相》無十王說，而唐高宗時人已用及藏川《十王經》中的「奈河」、「善惡童子」等名相及人物[17]，唐玄宗朝有人畫十王圖[18]，因而考定藏川應為唐初人，年代在唐太宗至高宗間，與玄奘同時或略晚。詳細論辯，請見筆者《道佛十王地獄說》附錄二[19]，及筆者《敦煌俗文學論叢》第四篇[20]。

地藏在上述所列唐前佛教諸譯經中，並沒有地獄救贖神格。地藏和地獄連結在一起，最早的文獻，應是藏川的兩種十王經，其次才是實叉難陀的《地藏菩薩本願經》。

藏川《佛說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偏重度亡，現收錄於《卍續藏經》第一五０冊，題為：「《佛說地藏菩藏發心因緣十王經》，成都麻（府）慈恩寺沙門藏川述」。

藏川的《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偏重生人預修，現所見者，約有兩個不同版本：一種為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圖像部七、《卍續藏經》一五０冊、法國國家圖書館者（伯二００三號、伯三七六一號），題為「《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成都府大聖慈恩寺沙門藏川述」。一為英京大英博物館和北大圖書館所藏，共十七個寫卷（斯二八一五號、斯三一四七號、斯四五三０號、斯四八０五號、斯四八九０號、斯五四五０號、斯五五三一號、斯五五四四號、斯五五八五號、斯六二三０號、斯七五九八號），另有北八二五四號至八二五九號等寫卷，其題為《佛說閻羅王受記令四眾逆脩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佛說閻羅王授記四眾逆脩生七齋往生淨土經》、《佛說閻羅王受記勸脩生七齋功德經》、《佛說閻羅王受記令四眾逆脩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佛說閻羅王受記經》、《佛說十王經》等等。

藏川《佛說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敘述人死後在頭七（死後第一個七日），亡魂被驅趕至第一殿秦廣王處。第二七時亡人渡過奈河津，有翁婆二鬼刑虐亡魂，驅策至第二殿初江王處。第三七，進入第三殿宋帝王處，被惡貓、大蛇所囓咬。死亡的第四箇七天，進入第四殿五官王處，此處有秤量舍和勘錄舍，秤量舍有業秤，稱量亡人善惡業，而勘錄舍則有冥官、善惡童子載錄所行善惡。亡後第五七，進入第五殿為閻魔王國，是地獄中的最高主宰，國中有檀荼幢，上有

---

[17] 唐・高宗朝佛陀波利譯《佛說長壽滅罪護諸童子陀羅尼經》有閻王遣使者持五色旛及黑旛來檢校亡魂善惡之說、武后朝房融筆潤《楞嚴經》卷六有善惡童子、業鏡之說、敦煌寫卷 s 2630 號《唐太宗入冥記》提及善惡童子、唐宣宗朝張讀《宣室志》卷四有奈河之名；這些都不是出自正統佛經之說，而是出自藏川《十王經》。

[18] 南宋・宗鑑《釋門正統》卷四〈利生志〉引《水陸儀文・敘》：「（十王）圖形於果老仙人（自註：唐・張果老畫幀）。」

[19] 《道佛十王地獄說》五七九頁至六０三頁，台灣新文豐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九月出版。

[20] 《敦煌俗文學論叢》一七八頁至一八四頁，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七月出版。

人頭形，能見人間所行一切，而善惡童子，係與人同生的具生神，也稱為左右雙童，左記惡、右記善；共同向閻王稟奏，國中又有業鏡，鑑照亡魂生前所行一切事蹟。閻魔王告訴世人，必須在三長月十直齋日持齋念佛，並備錢、幡、水果，向北醮祭，誦念閻魔王，如此可以延壽，削死籍，著生簿，可以免於橫死。經中並敘述閻羅王即是地藏菩薩悲願所化，目的在渡無佛世界的地獄眾生；因而地藏蒙佛授記，將來做佛。第六殿為變成王，亡魂在死後第六個七日進到此處。第七殿為太山王，亡魂在七七四十九日時來到此處。亡魂死後百日時，經過第八殿平等王。死後一年經過第九都市王。死後的第三年，經過第十殿五道轉輪王。經中同時說十殿閻王是十大佛菩薩所化。依次為：第一殿秦廣王：不動如來。第二殿初江王：釋迦如來。第三殿宋帝王：文殊菩薩。第四殿五官王：普賢菩薩。第五殿閻魔王：地藏菩薩。第六殿變成王：彌勒菩薩。第七殿太山王：藥師如來。第八殿平等王：觀世音菩薩。第九殿都市王：阿閦如來。第十殿五道轉輪王：阿彌陀佛。家屬薦拔亡魂，則是在亡人死後的頭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百日、一年、三年等，亡魂在這些特定時日裡，經過地獄十王殿；亡人家屬如能在上述特定日子中，修齋造福，寫經造像，便可拯救亡魂出離地獄，其中如少了一齋，則將多留滯在一王中一年。

藏川的第二本《十王經》為《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敘述釋迦如來在婆羅雙樹間，將要入涅槃時，諸大菩薩、閻王、太山府君等齊來集會。佛在大眾中為閻羅天子授記，將來當作佛，佛名普賢王如來，國名華嚴。眾中阿難問佛閻羅王成佛因緣，釋迦如來告訴他，閻羅王因緣已熟而得授記；並告訴大眾，造此經及修生七齋、薦拔亡魂，有諸多功德。由於此經除薦拔亡魂外，也可以預為自己死後救贖用，所以經名有「預修」及「生七」等詞。生七，是活人為自己做七。修生七齋，是每月二時：時，指日；是在每月的十五日及月底三十日兩天持齋，「供養三寶，祈設十王，修名納狀」奏上天曹地府，如此死後即可不必入地獄。

藏川兩種《十王經》的差異，在於《佛說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是薦拔地獄亡魂，依死後十個特殊忌日，舉行誦經焚化紙錢等科儀，來救贖地獄亡魂。《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則是生者為自己預修死後免入地獄的修持方法。藏川兩種關於地獄的《十王經》，一為救贖亡魂，一為生前預修，兩者都是以地藏為地獄之主神。藏川兩種《十王經》分別為薦拔亡魂及生者預修，其觀念與科儀，實是由六朝地獄救苦道典有以啟之。

佛教經典中，原沒有救度亡魂的科儀，更沒有預修生七齋之說。這些做法，應是受六朝太乙救苦天尊地獄救贖相關的道經影響而來。

### 2、藏川十王經與六朝道經地獄救贖之關係

六朝道經《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八＜生神品第十九＞敘述人死後由初七至七七至百日，天神下臨檢校善惡，家屬若能為之造經造像，設齋行道，禮誦懺悔，燒香燃燈，放生贖命，則可以「開度亡人，克得生天。」其說和藏川《佛說十王經》亡魂救贖法相近；藏川之說，應是取自此道經而來。在六朝時，這一類的道經有《太上洞玄靈寶往生救苦妙經》、《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及敦煌

寫本 p 2868 號《天尊說隨願往生罪福報對次說預修科文妙經》等，上述諸經除敘述救苦天尊的地獄救苦外，並敘及預修科儀；這種生人預修死後的觀念及做法，對藏川影響甚大，今以《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及藏川《十王經》為例，說明於下：

《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八＜生神品第十九＞云：

「（太上道君曰）若天命將終，天筭將盡，不可救拔，捨身太陰，臨終之時，為其發願懺悔，捨施衣服臥具，所有資財，受戒懺悔，最得功德，不可思議。即從初亡至七日以來，造經造像，設齋行道，禮誦懺悔，燒香燃燈，放生贖命，濟度貧窮，晝夜相繼，開度亡人，克得生天。所以者何？夫人欲亡，乃至七日以來，諸天童子，四司五帝，三界官屬，齊來監臨，按檢罪福，列奏天宮。吾遣七神童子復來檢行，定其善惡，配注生門。善即生天，福流子孫，使見在安樂，無怖無畏，家宅清淨，所為皆吉。惡即受罪，殃流生人，死亡疾病，坎坷，官災口舌，種種恐怖，惑亂生人。凡所施為，皆悉不利。是故七日之內，開度最急，過是之後，每至七日，是其童子領錄亡人魂魄來到家中，案行罪福。七七之後，五天將軍下攝其魂，九土使者來取其魄；將軍欲其生天，使者欲其入地；五日一下，較量罪福，福多者則生天堂，罪多者則入地獄。凡善惡兩神，十日一下，考較善惡，定其罪福。是故亡人從初亡一七、二七，乃至七七、百日，家中親眷當須開度，令生善處，得見安樂。作此功德，最為第一。即初亡一七，造救苦天尊一身，寫此經一部，造靈旛一口，燃燈七盀。至二七，造天尊二軀，寫經二部，造旛二口，燃燈二七盀。計七日，造像七軀，寫經七部，造旛七口，燃燈四十九盀。計日加之，至百日，造百軀，寫經百部，及轉經百遍，造旛百口，燃燈七百盀也。雖則百千萬億經像旛燈，要以七數之。若貧窮之人，隨其分力，皆就七、百日也。」（《正統道藏・洞玄部・本文類・文字號》，新文豐刊本第十冊四一一頁上至四一二頁上）

唐・藏川述《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預修生七齋者，每月二時供養三寶，祈設十王，修名納狀，奏上六曹、善業童子，奏上天曹、地府官等，記在名案，身到之日，便得配生快樂之處，不住中陰四十九日，不待男女追救，命過十王。若闕一齋，滯在一王，留連受苦，不得出生，遲滯一年。是故勸汝作此要事，祈往生報。……

爾時佛告阿難、一切龍神八部、及諸大臣、閻羅天子、太山府君、司命、司錄、五道大神、地獄官等行道天王：『當起慈悲，法勿有慢，可容一切罪人慈孝男女，修齋造福，薦拔亡人，報生養之恩。七七修齋造像，以報父母，令得生天。』讚曰： ﹁佛告閻羅諸大神，眾生罪業具難陳，應為報恩容造福，教蒙離苦出迷津。﹂ 閻羅法王白佛言：『世尊！我等諸王皆當發使，乘黑馬，把黑幡，著黑衣，檢亡人家造何功德。准名放牒，抽出罪人，不違誓願。』讚曰：『諸王遣使檢亡人，男女修何功德因，依名放出三塗獄，免

歷冥間遭苦辛。』

第一七日過秦廣王；讚曰：『一七亡人中陰身，驅將隊隊數如塵，且向初王齊檢點，由來未渡奈河津。』

第二七日過初江王；讚曰：『二七亡人渡奈河，千群萬隊涉江波，引路牛頭肩狹棒，催行鬼卒手擎叉。』

第三七日過宋帝王；讚曰：『亡人三七轉悒惶，始覺冥塗險路長，各各點名知所在，群群驅送五官王。』

第四七日過五官王；讚曰：『五官業秤向空懸，左右雙童業簿全，輕重豈由情所願，低昂自任昔因緣。』

第五七日過閻羅王；讚曰：『五七閻王息諍聲，罪人心恨未甘情，策髮仰頭看業鏡，始知先世事分明。』

第六七日過變成王；讚曰：『亡人六七滯冥途，切怕坐人執意愚，日日只看功德力，天堂地獄在須臾。』

第七七日過太山王；讚曰：『七七冥途中陰身，專求父母會情親，福業此時仍未定，更看男女造何因。』

第八百日過平等王；讚曰：『亡人百日更悒惶，身遭枷械被鞭傷，男女努力造功德，從茲妙善見天堂。』

第九一年過都市王；讚曰：『一年過此轉苦辛，男女修齋福業因，六道輪回仍未定，造經造佛出迷津。』

第十至三年過五道轉輪王；讚曰：『後三所歷是關津，好惡唯憑福業因，不善尚憂千日內，胎生產死夭亡身。』

十齋具足，免十惡罪，放其生天。讚曰：『一身六道苦茫茫，十惡三塗不易當，努力修齋功德具，恆沙諸罪自銷亡。』」（《卍續藏》第一五０冊三百八十六頁）

S5544 寫卷唐・藏川《佛說閻羅王受記令四眾逆脩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

「若善男子、善女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預脩生七齋，每月二時：十五日、三十日。若是新死，依一七計至七七、百日、一年、三年，並須請此十王名字。每七有一王下檢察，必須作齋，功德有無，即報天曹、地府。供養三寶，祈設十王，唱名納狀，狀上六曹官、善業童子，奏上天曹、地府冥官等，記在名案，身到日時，當便配生快樂之處，不住中陰四十九日。身死已後，若待男女六親眷屬追救，命過十王。若闕一齋，乖在一王，并新死亡人留連受苦，不得出生，遲滯一劫。是故勸汝作此齋事。如至齋日到，無財物及有事忙，不得作齋請佛延僧建福，應其齋日，下食兩盤紙錢，餵飼新亡之人，并歸在一王，得免冥間業報飢餓之苦。若是生在之日作此齋者，名為預脩生七齋，七分功德盡皆得之，若亡沒已後，男女六親眷屬為作齋者，七分功德，亡人唯得一分，六分生人將去，自種自得，非關他人與之。」

唐・藏川述《佛說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

「爾時閻魔法王重告大眾：『我以閻浮日月所行，正、五、九月長月、十齊（齋），殊向閻浮，於人眾同分。為作善福人，遣監福監醮使，乘飛面白馬至，須臾之頃，見所作業，即還，須臾向我說所見福；為作惡罪人，遣通奏通府使至，如上使。我今慇懃斷眾生業，眾生不知，恣作惡業，墮三惡道，非我無悲心。善福眾生，於十齊日，受持十戒，存當苦悲。

一日，至心進念定光佛。八日，至心進念藥師瑠璃光如來。十四日，至心進念賢劫千佛。十五日，至心進念阿彌陀佛。十八日，至心進念地藏菩薩，從旦至食，供養稱名，必定不受四惡道苦。二十三日，至心進念勢至菩薩。二十四日，至心進念觀世音菩薩。二十八日，至心進念毗盧遮那如來。二十九日，至心進念藥王菩薩。三十日，至心進念釋迦牟尼佛。如是十齊，修習一年，能持十戒，能念十尊，能除疫病、五病鬼，使得壽百，得福百秋，命終之後，生諸佛國。」（《卍續藏》第一五０冊三百八十二頁）

道經中敘述在亡者一七至七七至百日間，天神將下臨檢校亡魂功德，較量罪福，此時如家屬為亡魂造經造像，設齋行道，造旛燃燈，禮誦懺悔，放生贖命，可以「開度亡人，克得生天」。這種說法，到唐世，為藏川所沿承。上引藏川兩種《佛說十王經》經文，其中 S5544 寫卷藏川《佛說閻羅王受記令四眾逆脩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是同經的不同版本，文字略異。兩種《十王經》，其中所言的救贖方法有二：一是活人自救，一是救贖亡魂。在活人方面，是每月二時供養三寶，二時即二日，敦煌所見抄本中，說是十五日、三十日。至於救贖亡魂，經中說「若是新死，依一七計至七七、百日、一年、三年，並須請此十王名字。每七有一王下臨檢察，必須作齋，功德有無，即報天曹、地府。供養三寶，祈設十王，唱名納狀，狀上六曹官、善業童子，奏上天曹、地府冥官等，記在名案，身到日時，當便配生快樂之處。」此說和道經《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八＜生神品第十九＞說：人死後由初七至七七至百日，天神下臨檢校善惡，家屬若能為之造經造像，設齋行道，禮誦懺悔，燒香燃燈，放生贖命，便能得生天上。二說相近。又，藏川《十王經》中所言「修名納狀，奏上六曹」。六曹之稱，出自中土；修名納狀上奏天曹地府的觀念，則抄襲道教。而所言諸王派遣使者「乘黑馬，把黑幡，著黑衣，檢亡人家造何功德。准名放牒，抽出罪人。」也是由道教天神檢齋觀念而來。以牒記名，抽出名籍等，皆是中土常見官吏行政辦事方法。這些都和《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所說：「夫人欲亡，乃至七日以來，諸天童子，四司五帝，三界官屬，齊來監臨，按檢罪福，列奏天宮。吾遣七神童子復來檢行，定其善惡，配注生門。善即生天，福流子孫，使見在安樂，無怖無畏，家宅清淨，所為皆吉。惡即受罪，殃流生人，死亡疾病，坎坷，官災口舌，種種恐怖，惑亂生人。凡所施為，皆悉不利。」二者所說亡者死後，家眷為他寫經造像做功德，以救贖亡魂的方法，以及天神檢校亡者家屬，定其善惡功過之說相近。我們將藏川兩種《十王經》拿來和《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八＜生神品第十九＞做比較，可以明顯看出二者的亡魂救贖法，有密切的關係。

又《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六〈救苦品第十五〉:

「今指告汝救護之法，汝宜行之。常以月一日、十五日、月盡日，教諸男女到此日中不食酒肉，制止六情，清淨燒香，於其家中及至玄壇靈觀持齋授戒，誦念是經，六時行道，至心敬禮。

至心敬禮東方慈悲救苦天尊、至心敬禮南方好生救苦天尊、至心敬禮西方平等救苦天尊、至心敬禮北方大慈救苦天尊、至心敬禮東北方普濟救苦天尊、至心敬禮東南方無量救苦天尊、至心敬禮西南方等觀救苦天尊、至心敬禮西北方惠化救苦天尊、至心敬禮上方遍慈救苦天尊、至心敬禮下方廣濟救苦天尊。

恭敬禮拜已，各各稽首，叩頭長跪，伏地三言：十方救苦無上大慈尊！弟子某今日並是凡夫，無量劫來沈淪罪苦，造諸惡業，殺生偷盜，邪淫放蕩，慳貪瞋怒，愚癡顛倒，惡口兩舌，綺言妄語，啖食眾生，破齋破戒，違天逆地，罪根無數，不可計量，伏願十方救苦無上大慈天尊，赦其愚癡，乞得清淨。乃至凡諸厄難，一切苦痛，於其家中，或靈觀玄壇，能自發露，首謝己身。吾遣諸天，按行靈司，即為削除罪考，免其苦厄。」(《正統道藏．洞玄部．本文類．文字號》，新文豐刊本第十冊三九六頁下至三九七頁下)

S5544 寫卷唐．藏川《佛說閻羅王受記令四眾逆脩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

「若善男子、善女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預脩生七齋，每月二時：十五日、三十日。……若是生在之日作此齋者，名為預脩生七齋，七分功德盡皆得之，若亡沒已後，男女六親眷屬為作齋者，七分功德，亡人唯得一分，六分生人將去，自種自得，非關他人與之。」

《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六〈救苦品第十五〉，文中即以每月初一、十五日、三十日為修齋持戒日，藏川的每月二時（十五日、三十日）持齋，應是由此而來。

《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的撰作年代，如由唐中宗朝的史崇《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中已數稱《太上業報因緣經》看來，可以確定撰成於唐前，應是六朝道經，寫作年代應在藏川《十王經》前，因而藏川《十王經》中的救贖方法，當是受《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八＜生神品第十九＞及卷六〈救苦品〉的啟發而來。

又，佛經講人死後中陰的活動週期為七日，而藏川《預修十王生七經》所言薦拔亡魂的特殊日期除七七日外，另有百日、週年和三年忌日，這些應是受中土父母死亡須守三年喪的禮制影響；六朝道經中已講到頭七至七七、百日，藏川增入周年及三年兩個忌期，以之和十王相配。周代喪期，依親疏之別，而有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等五服之親；斬衰為三年喪；齊衰為一年，也稱期。服滿一年，稱為小祥；三年喪，實則兩年零一個月，在喪滿時除靈，稱為大祥。《禮記間傳》云：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枉楣翦屏，芐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

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床。」

《儀禮既夕禮》：

「三虞卒哭。」

《後漢書顯宗明帝紀》：

「帝初作壽陵，制令流水而已，石槨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無得起墳，萬年之後，掃地而祭，杅水脯糒而已；過百日，唯四時設奠。」

《開元禮卒哭篇注》

「古之祔，在卒哭，今之百日也。」

古時父母死後，百日稱為卒哭。所謂卒哭，是指停止初死時無時之哭，改為朝夕一哭；以其終止無時之哭，所以稱為卒哭。雙親死後一年為小祥，三年為大祥。由這些中土喪禮的特殊忌日，可見藏川兩本《十王經》中，所重視亡魂的十個特殊日子：七七、百日、週年忌、三年忌，乃是揉合中土和印度對死亡有關的喪期而來。

綜歸之，藏川兩種《十王經》之地獄救贖科儀，和六朝道經關係至為密切。藏川所說人死後在十個忌日中通過十殿，其十個特殊忌日，在《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八＜生神品第十九＞及敦煌寫本ｐ2868 號等《天尊說隨願往生罪福報對次說預修科文妙經》中，均已談到人死後由初七至七七至百日等八個特殊忌日依法薦度，藏川僅加入了周年及三年忌。藏川所說人死後，天神派使者檢校善惡罪福，也是出自《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說。而藏川每月二時（十五日、三十日）的生七齋做法，乃是由《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六〈救苦品第十五〉所說每月初一、十五日、三十日為修齋持戒日而來。《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在預修齋儀中，以每月三日（初一、十五、三十）不食酒肉，持齋受戒，施財放生，在家中或道壇誦念經文，向十方救苦天尊懺罪，可使自己死後免入地獄之苦；此說影響了唐代藏川《佛說十王經》的生七預修法門，藏川將三時改為二時（十五、三十），而所置的經像，則轉變成佛教經像及地獄十王像。

又，《太上洞玄靈寶往生救苦妙經》經中所言地獄苦況，如「牛頭舉棒，獄卒擎叉，驅役罪人，未嘗有歇」也被唐・藏川所沿用。再者，道經《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卷一說：「在生修福，十分得八，將福補罪，多少始知。若當過去造諸功德，七分之中，惟獲其一，計功補過，福乃有餘。如此比量，始名得一。若將善功，補罪不足，即當涉歷三塗，受諸苦惱。」[21]其說和 s 5544 寫卷藏川《佛說閻羅王受記令四眾逆脩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若是生在之日作此齋者，名為預脩生七齋，七分功德盡皆得之，若亡沒已後，男女六親眷屬為作齋者，七分功德，亡人唯得一分，六分生人將去，自種自得，非關他人與之。」都是強調為死者薦亡，死者僅能七分得一。

由上所述看來，藏川的兩種《十王經》，可以說是和六朝道教地獄救贖法門有密切關係。在藏川之前的佛教譯經中，完全看不出地藏和地獄有任何關連。藏川兩種《十王經》以地藏為地獄主神，其撰成，應是受自六朝道教太乙救苦天尊

[21] 《正統道藏・洞玄部・威儀類・木字號》，新文豐第十六冊七六七頁下至七六八頁上。

地獄救贖思想的影響，藏川將道教太乙救苦天尊的神格轉移至地藏身上。又，藏川《十王經》的救贖法門、每月二時持齋，以及地獄十王之說，對後世地獄說及民俗，均有深遠影響，詳細論述，請見筆者《道佛十王地獄說》第三篇。

## 二、實叉難陀《地藏菩薩本願經》中的女身地藏及地獄救亡

### １、實叉難陀《地藏菩薩本願經》內容探述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二卷，收入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三冊七七七頁下至七八九頁下。實叉難陀，蔥嶺北于闐國人，武后時來華，年代在玄奘、藏川之後。

在玄奘之前所有翻譯的佛經中，我們看不到地藏和地獄有任何關連，也沒有地藏救贖亡魂的情形出現，地獄之主為閻羅王而非地藏。到了唐世，藏川才開始以地藏為主神，撰寫兩種《十王經》；這兩種《十王經》雖然都是以佛經的形式寫成，但不是藏川譯，而是藏川「述」，指出了藏川才是造經者。藏川之後，而有《地藏菩薩本願經》的出現，如去除藏川的「造」經，以佛徒「譯」經而言，《地藏菩薩本願經》是第一本將地藏和地獄結合的佛教正式經典，此經為唐武后朝的實叉難陀所譯，然其成書頗足得懷疑，尤其所說的大鐵圍山地獄在三大業海之東，和《長阿含經》卷二十二〈世本緣品〉、卷十九〈地獄品〉等所說八千天下外有大海水圍繞，大海水外鐵圍山（金剛山）圍繞不同，傳統佛經並未談到鐵圍山東有三大業海。此經疑是實叉難陀據諸說所杜撰。詳下述。

《地藏菩薩本願經》分兩卷，上卷敘述地藏前身為婆羅門女，入地獄尋母，及敘述地獄諸苦境；卷下敘述救贖亡魂齋法及地藏功德。

卷上地藏入地獄尋母，其故事情節仿襲西晉竺法護《佛說盂蘭盆經》中的目蓮救母。又，此經除卷上仿襲目蓮故事外，卷下敘述救贖齋法，所說眷屬為亡魂修齋，七分功德，生人獲六，亡人獲一，其說則受藏川《佛說十王經》及六朝道經的影響。基本上此經是以目蓮故事為中心，將目蓮轉化為地藏，並吸收中土齋儀觀念所組成。今分述於下：

此經卷上〈忉利天宮神通品第一〉敘述地藏前生為婆羅門女，生魂入地獄中尋母；故事和《佛說盂蘭盆經》、敦煌寫卷斯二六三０號《唐太宗入冥記》及敦煌寫卷斯二六一四號《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等都有密切關係。今先將《地藏菩薩本願經》中所言地藏前生成道故事引述於下：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忉利天宮神通品第一》：

「像法之中，有一婆羅門女，宿福深厚，眾所欽敬，行住坐臥，諸天衛護；其母信邪，常輕三寶。是時聖女廣說方便，勸誘其母，令生正見，而女母未全生信，不久命終，魂神墮在無間地獄。時婆羅門女知母在世不信因果，計當隨業，必生惡趣，遂賣家宅，廣求香華及諸供具，於先佛塔寺，大興供養。見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其形像在一寺中，塑畫威容，端嚴畢備。時婆羅門女瞻禮尊容，倍生敬仰，私自念言：『佛名大覺，具一切智；若在世時，我母死後，儻來問佛，必知處所。』時婆羅門女垂泣良久，瞻戀如來，忽聞空中聲曰：『泣者聖女，勿至悲哀，我今示汝母之去處。』婆羅門女合掌

向空而白空曰：『是何神德寬我憂慮？我自失母已來，晝夜憶戀，無處可問知母生界。』時空中有聲再報女曰：『我是汝所瞻禮者，過去覺華定自在王如來。見汝憶母倍於常情眾生之分，故來告示。』婆羅門女聞此聲已，舉身自撲，支節皆損，左右扶侍，良久方穌，而白空曰：『願佛慈愍，速說我母生界。我今身心將死不久。』時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告聖女曰：『汝供養畢，但早返舍，端坐思惟吾之名號，即當知母所生去處。』時婆羅門女尋禮佛已，即歸其舍，以憶母故，端坐念覺華定自在王如來。經一日一夜，忽見自身到一海邊，其水涌沸，多諸惡獸，盡復鐵身，飛走海上，東西馳逐，見諸男子女人百千萬數，出沒海中，被諸惡獸爭取食噉。又見夜叉，其形各異，或多手多眼，多足多頭，口牙外出，利刃如劍，驅諸罪人使近惡獸，復自搏攫，頭足相就，其形萬類，不敢久視。時婆羅門女以念佛力故，自然無懼。有一鬼王名曰無毒，稽首來迎，白聖女曰：『善哉菩薩！何緣來此？』時婆羅門女問鬼王曰：『此是何處？』無毒答曰：『此是大鐵圍山西面第一重海。』聖女問曰：『我聞鐵圍之內，地獄在中，是事實不？』無毒答曰：『實有地獄。』聖女問曰：『我今云何得到獄所。』無毒答曰：『若非威神，即須業力；非此二事，終不能到。』聖女又問：『此水何緣而乃涌沸，多諸罪人及以惡獸？』無毒答曰：『此是閻浮提造惡眾生新死之者，經四十九日後，無人繼嗣，為作功德，救拔苦難，生時又無善因，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海東十萬由旬又有一海，其苦倍此；彼海之東又有一海，其苦復倍。三業惡因之所招感，共號業海，其處是也。』聖女又問鬼王無毒曰：『地獄何在？』無毒答曰：『三海之內，是大地獄，其數百千，各各差別。所謂大者具有十八，次有五百，苦毒無量；次有千百，亦無量苦。』聖女又問大鬼王曰：『我母死來未久，不知魂神當至何趣？』鬼王問聖女曰：『菩薩之母在生習何行業？』聖女答曰：『我母邪見，譏毀三寶，設或暫信，旋又不敬；死雖日淺，未知生處。』無毒問曰：『菩薩之母，姓氏何等？』聖女答曰：『我父我母俱婆羅門種，父號尸羅善現，母號悅帝利。』無毒合掌啟菩薩曰：『願聖者卻返本處，無至憂憶悲戀。悅帝利罪女生天以來經今三日，云承孝順之子為母設供修福，布施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寺，非唯菩薩之母得脫地獄，應是無間罪人，此日悉得受樂，俱同生訖。』鬼王言畢，合掌而退。婆羅門女尋如夢歸，悟此事已。便於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像之前，立弘誓願：『願我盡未來劫，應有罪苦眾生廣設方便，使令解脫。』佛告文殊師利：『時鬼王無毒者，當今財首菩薩是。婆羅門女者，即地藏菩薩是。』」（《大正藏》十三冊七七八頁中至七七九頁上）

經文敘述地藏前生為婆羅門女，其母因信邪說，常輕三寶，而墮入地獄；婆羅門女至塔寺禱佛，蒙佛告知其母所在，而渡海往尋，一一至各獄找尋其母。敘述的筆法，頗似小說情節。入地獄救母故事，最為世人所熟知的當為西晉．竺法護譯《佛說盂蘭盆經》，但該經極簡略，並沒有詳細描述入地獄一一尋母的情節。《地藏菩薩本願經》婆羅門女救母的故事和唐代敦煌寫卷《目連變文》所言目連

至一一地獄尋母救母頗多雷同處，因而它和唐代變文目連故事的發展，應有密切關係。又婆羅門女入地獄尋母的方法，是端坐家中，專心憶念佛名，而自覺身往海邊尋母，和中土道家魂魄出竅說法相近，也和唐代敦煌寫卷斯二六三０號《唐太宗入冥記》所述太宗生魂入冥的事跡相仿；疑其是受道教元神出竅說及《唐太宗入冥記》故事影響而使然。又經中無毒鬼王說：「造惡眾生新死之者，經四十九日後，無人繼嗣為作功德，救拔苦難，生時又無善因，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先渡此海。」刻意突顯「繼嗣」為亡魂做功德的重要性，和伯二００三號唐・藏川述《佛說十王經》的救贖方式相同。

《唐太宗入冥記》一文，筆者據文中有醜詆太宗君臣及勸太宗抄寫武則天用以奪國的《大雲經》，推斷其撰寫年代在武后朝，詳細論辯見筆者《敦煌俗文學論叢》一書第二篇，一九八八年七月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而藏川《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簡稱《佛說十王經》）及《佛說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其撰寫年代，筆者據其所言善惡童子、奈河、業鏡及十王圖的流傳情形，推斷撰寫於唐初太宗末至高宗朝，詳上述。《目連變文》的撰寫年代雖難明，但亦應不會晚於武后朝。上述在武后朝前所形成的地獄思想，筆者疑其對實叉難陀在譯《地藏菩薩本願經》時，應有深遠的影響；實叉難陀《地藏菩薩本願經》有許多觀念，是取自當時中國所現諸地獄說，以糝入經文中。

再者，中國最重繼嗣問題，「興滅國，繼絕世」為古聖王所標榜者，《論語・堯曰篇》：「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繼絕世，即是為賢者尋找後人來承繼其統緒；古人認為無主之鬼易為「厲」，所以《禮記・祭法篇》所見自天子至諸侯、大夫，皆立祀祭厲。重視後嗣，是中土宗法社會下的產物，無由出現在佛經中，而經中所用「魂神」亦是道教語；這些都應是實叉難陀襲取中土之說以撰經。

**２、地獄救母故事源起及其衍變——《地藏菩薩本願經》地藏救母探源**

地獄救母故事，世間熟知者為西晉・竺法護譯《佛說盂蘭盆經》。但《佛說盂蘭盆經》係竺法護所杜撰[22]，竺法護之前所譯佛教諸經中，並無目連母入地獄及目連救母之事。目連故事的源頭及救贖的思想，可直追至三國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優多羅母墮餓鬼緣〉，論述於下。

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卷三・授記辟支佛品第三・老母善愛慳貪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彼城中波斯匿王后宮婇女名曰善愛，年在老邁，極大慳貪，不好惠施，卻坐飲食。時大目連欲化彼故，著衣持缽，以神通力從地踊出，住老母前，從其乞食，老母瞋恚不肯布施……即於其夜，便取命終，生曠野中，在一樹下，食果飲水以自存活……（波斯匿王遇之野，遙問），彼即答言：『我是波斯匿王后宮綵女，年在朽邁，名曰善愛，不好惠施，命終生此。唯願大王慈哀憐愍，為我設供，請佛及僧，使我脫此弊惡之身。』……尋即為設，請佛及僧，咒願已竟，彼樹下人，百味飲食，自然在前。彼波斯匿王已知為實，即於佛前，深生信敬，佛為說法，

[22] 詳見筆者《道教與佛教》第六章，一九九五年十月，台灣東大圖書公司出版。

得須陀洹果，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大正藏》四冊二一四頁中、下)

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卷五・餓鬼品第五・優多羅母墮餓鬼緣》:

「(優多羅母生前慳惜不供養沙門)於其後時，母便命終，墮餓鬼中，兒便出家，勤加精進，得阿羅漢果，在河岸邊窟中坐禪，有一餓鬼，其口乾燋，飢渴熱惱，來詣兒所，語比丘言:『我是汝母。』比丘怪言:『母生存時，常好布施，方今云何返墮餓鬼，受斯報耶？』餓鬼答言:『以我慳貪，不能供養沙門、婆羅門，以是之故，受餓鬼身，二十年中，未嘗得食及以漿水。設我向河及以泉池，水為至竭；若向果樹，樹為乾枯，我今飢渴熱惱所逼，不可具陳。』比丘問言:『何緣致是？』餓鬼答言:『我雖布施，心常慳惜，於諸沙門、婆羅門所，無恭敬心，橫加罵辱，今受是報。汝今若能為我設供，施佛及僧，為我懺悔，我必當得脫餓鬼身。』時兒比丘聞是語已，甚懷憐愍，即便勸化，辦設餚膳，請佛及僧，供養訖竟，時彼餓鬼，即現其身在於會中，發露懺悔，爾時世尊為此餓鬼種種說法，心懷慚愧，即於其夜，便就命終，更受身形，墮飛行餓鬼中……時兒比丘聞是語已，復更勸化，辦具飲食，并諸床褥，施四方僧，供養訖竟，於是餓鬼復更現身在大眾前，尋更懺悔，即於其夜，取其命終，生忉利天。……佛說是優多羅緣時，諸比丘等捨離慳貪，厭惡生死，有得須陀洹果者、斯陀含者、阿那含者、阿羅漢者、有發辟支佛心者、有發無上菩提心者。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大正藏》四冊二二五頁上、中)

目連救母雖始見於《盂蘭盆經》，其實目連故事的源頭，可以直追到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卷五・餓鬼品第五・優多羅母墮餓鬼緣》。〈優多羅母墮餓鬼緣〉敘述優多羅母慳吝不布施，墮餓鬼道中，經由其子供養釋迦及眾僧而得解脫；此故事又見於梁・僧旻、寶唱撰《經律異相・卷十九・珍重沙門母為餓鬼以方便救濟十八》引《優多羅母經》，只是餓鬼所說的解脫方法略有不同，不光是飯佛及僧，而是「以瓶盛水，楊枝著中，以法服覆，上比丘僧，令飯具供養，舉吾名咒願之，令得衣食。」(《大正藏》五十三冊一０七頁中、下)。這個故事看似救贖。實者《大正藏》第四冊所收《撰集百緣經》、後漢・支婁迦讖譯《雜譬經》、失名譯《雜譬喻經》、吳・康僧會譯《舊雜譬喻經》等等諸經，是性質相類似的書，都是蒐集了許多布施行善相關的小故事。這幾本經書，都在闡釋種何因緣，得何果報；此處命終後，將隨所種因，更生在善處或惡處。其經旨在誇炫果報及釋迦之神力，而不是在強調救贖亡魂；這由諸經中以「緣」為名來敘述故事，可知和果報有關。

又，眾經諸「緣」所說的故事甚多，而與飯佛僧得渡有關者，僅有〈優多羅母墮餓鬼緣〉及《撰集百緣經》卷三〈老母善愛慳貪緣〉二則，其目的皆在去慳吝，不在救贖。上述二則故事，和東漢三張「飯賢」，借由高道之咒願以救贖亡魂相類似，疑是受道教影響而使然。但〈老母善愛慳貪緣〉僅述其有佳餚可食，〈優多羅母墮餓鬼緣〉說其母在命終後才更生善處，都和直接以飯賢來行救贖，

超拔亡魂，有所不同；且其用意在教誨僧眾去除慳貪，不在救贖。

又，《撰集百緣經》〈優多羅母墮餓鬼緣〉其故事情節和西晉・竺法護《佛說盂蘭盆經》目連救母情節頗多雷同，皆以其母行邪入地獄，二人皆入地獄救母。但早期佛經並無目連母入地獄的記載。在上述《撰集百緣經》、後漢・支婁迦讖譯《雜譬經》、失名譯《雜譬喻經》、吳・康僧會譯《舊雜譬喻經》等較早期的譯經中，談到了許多目連和餓鬼相關的故事，以《撰集百緣經》而言，如：卷三〈老母善愛慳貪緣〉、卷五〈富那奇墮餓鬼緣〉、〈賢善長者婦墮餓鬼緣〉、〈惡見不施水墮餓鬼緣〉、〈槃陀羅墮餓鬼身體臭緣〉、〈目連入城見五百餓鬼緣〉等等，上述都說目連看到餓鬼，問其果報因緣，佛為解說，使眾僧捨離慳貪，發無上菩提心。在西晉前早期諸經中，有那麼多目連和鬼的故事，卻都沒有一則談到目連母入地獄或為餓鬼之說。也就是說自漢至三國的譯經中，找不到目連母入地獄的故事。目連救母說，當是西晉・竺法護受三國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優多羅母墮餓鬼緣〉所啟發而杜撰者。

有關《佛說盂蘭盆經》是仿襲中土中元節而偽撰的詳細論辯，請見筆者所著《道教與佛教》第六章〈道教中元節對佛教《盂蘭盆經》及目連傳說的影響〉，一九九五年十月台灣東大圖書公司出版。

又，西晉・竺法護《佛說盂蘭盆經》雖言及目連救母，但對地獄情節所言不多，僅說目連以飯餉母，「母得缽飯，便以左手障飯，右手摶飯，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其後目連故事情節的增強，也可能取自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對餓鬼的諸種描述，如「身如燋柱，腹如大山，咽如細針，髮如錐刀，纏刺其身」(《撰集百緣經・卷五・富那奇墮餓鬼緣》)等。

目連救母故事因竺法護《佛說盂蘭盆經》而得以盛行，取代了漢末三國初期譯經中地獄餓鬼有關之種種故事。然而《佛說盂蘭盆經》的故事情節不多，使目連故事產生巨大變化的，竊疑和唐代將佛教講經演變成俗講及變文的發展有密切關係。今所見唐代與目連故事相關的寫卷有：敦煌寫卷伯二一九三號《目連緣起》、北京成字九六號《目連變文》、斯二六一四號《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另斯三七０四號、伯二三一九號、伯三四八五號、伯三一０七號、伯四九八八號、北京盈字七十六號、北京麗字八十五號、北京霜字八十九號；上述諸寫本內容相容，而殘佚情形互異。)

上述諸卷，以《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最具代表性，此寫卷係據《佛說盂蘭盆經》而鋪寫，敘述目連小名羅卜，其母青提夫人因行惡墮阿鼻地獄，目連入冥間救母，至地獄各殿見諸冥吏而得見其母，後借由佛力出阿鼻，使母轉生餓鬼，目連在七月十五日廣造盂蘭盆救母，使再轉生為黑狗，其後再帶黑狗至佛塔前誦經，使退卻狗身，轉世為女人，聽經聞法，再轉為忉利天人。故事中目連所見冥吏有：地藏菩薩、閻羅大王、司命、司錄、太山都尉、五道將軍、善惡童子、牛頭、馬面、獄卒、都官、獄主、羅剎、夜叉。而在境域上，入冥處有奈河；「奈河之上，見無數罪人，脫衣掛在樹上，大哭數聲，欲過不過，迴迴惶惶。」變文對奈河的描述，和藏川說相近。藏川述《佛說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

王經》:「葬頭河曲於初江邊，官廳相連承所渡；前大河即是葬頭，見渡亡人，名奈河津；所渡有三：一山水瀨，二江深淵，三有橋渡官；前有大樹，名衣領，樹影住二鬼，一名奪衣婆，二名懸衣翁；婆鬼警盜業，折兩手指；翁鬼惡無義，逼頭足一所。尋初開，男負其女人，牛頭銕棒挾二人肩，追渡疾瀨，悉集樹下，婆鬼脫衣，翁鬼懸枝，顯罪低昂，與後王廳。」變文與《十王經》兩者對奈河的敘述大致相同。日本流傳冥繪有「奪衣婆」，或應與此有關。又，變文所言冥獄有：刀山劍樹地獄、銅柱鐵床地獄、阿鼻地獄等。變文說目連將母救出阿鼻地獄後，其母慳吝之心未息，「左手障飯，右手團飯」，後轉世為黑狗，目連將狗帶至佛塔前，轉誦經典，使狗退卻狗皮還得女人身；聞佛說法，往生忉利天。日本地獄繪圖中有目連與黑狗，及餓鬼障飯者等圖，疑是受唐代目連變文影響而來。日本冥畫奪衣婆、目連與黑狗、餓鬼障飯者等圖，見日本鷹巢純《目連救母說話圖像和六道十王圖》一文（《佛教藝術》二０三號拔刷，平成四年八月出版），及《地獄遊覽》一書（日本富山縣「立山博物館」開館十周年記念，平成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唐代變文，疑在高宗朝已成立，玄奘法師在高宗顯慶元年（西元六五六年）十二月五日曾呈進《報恩經變》一部（慧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九），而《降魔變文》文中有「聖主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陛下」之語，唐・郭湜《高力士外傳》及《太平廣記》卷二六九宋昱韋儇條《譚賓錄》皆有「轉變」之說；因而至遲不應晚於玄宗朝。《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撰作年代不明，把變文目連入冥至各獄尋母的情形，拿來和《地藏菩薩本願經》聖女救母相對照，疑彼時目連救母的情節發展已完成，而似乎也可以感覺到唐武后朝・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時，或應也有受到目連變文故事的影響。

由《撰集百緣經》〈優多羅母墮餓鬼緣〉而《佛說盂蘭盆經》，而至唐代《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變文、《地藏菩薩本願經》等等，可以看出入地獄救母故事情節的演變及對佛教地獄的影響。正因為地藏救母事蹟和目連救母太相像，所以後來訛傳地藏前身為目連。《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云：

> 「地藏王菩薩：職掌幽冥教主，十地閻君率朝賀成禮，相傳王舍城傅羅卜，法名目犍連，嘗師事如來，救母於餓鬼群叢，作盂蘭勝會，歿而為地藏王，以七月三十日為所生之辰，士人禮拜。」[23]

《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據清・葉德輝序，說是元人所刊，書中將目連、地藏合而為一，且將地藏和十王牽連一起，可以看出受《盂蘭盆經》、《佛說十王經》、敦煌寫卷《目連變文》等之影響。書中說地藏王菩薩為目連，正可以看出《地藏菩薩本願經》中地藏的事蹟，是由目蓮救母的事蹟所轉化而來，所以目連和地藏易被世人混合一之，以為地藏即是目連。又，《地藏菩薩本願經》的地藏救母故事，雖來自目連，但該經中的許多救贖觀念，則是承襲自中土習俗及藏川《十王經》之說。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利益存亡品〉云：

---

[23] 《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台中古冊出版社影印清・葉德輝宣統元年校刊本，前有葉德輝序。

「若有男子女人，在生不修善因，多造眾罪，命終之後，眷屬小大為造福利，一切聖事，七分之中而乃獲一，六分功德生者自利。……是命終人未得受生，在七七日內念念之間，望諸骨肉眷屬與造福力救拔。過是日後，隨業受報，若是罪人動經千百歲中無解脫日。若是五無間罪墮大地獄，千刼萬劫，永受眾苦。復次長者，如是罪業眾生，命終之後，眷屬骨肉為修營齋，資助業道，未齋食竟及營齋之次，米泔菜葉不棄於地，乃至諸食未獻佛僧，勿得先食，如有違食及不精勤，是命終人了不得力。如精勤護淨奉獻佛僧，是命終人七分獲一。是故長者，閻浮眾生，若能為其父母乃至眷屬，命終之後，設齋供養，志心勤懇，如是之人，存亡獲利。」（《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三冊七八四頁中）

上述家屬修齋薦亡功德的敘述，和藏川《十王經》的敘述，頗有相似處，也和六朝道經預修科儀相似。 s 5544 寫卷《佛說閻羅王受記令四眾逆脩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藏川《十王經》）云：

「若善男子、善女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預脩生七齋，每月二 時：十五日、三十日。若是新死，依一七計至七七、百日、一年、三年，並須請此十王名字。每七有一王下檢察，必須作齋，功德有無，即報天曹、地府。供養三寶，祈設十王，唱名納狀，狀上六曹官、善業童子，奏上天曹、地府冥官等，記在名案，身到日時，當便配生快樂之處，不住中陰四十九日。身死已後，若待男女六親眷屬追救，命過十王。若闕一齋，乖在一王，并新死亡人留連受苦，不得出生，遲滯一劫。是故勸汝作此齋事。如至齋日到，無財物及有事忙，不得作齋請佛延僧建福，應其齋日，下食兩盤紙錢，餵飼新亡之人，并歸在一王，得免冥間業報飢餓之苦。若是生在之日作此齋者，名為預脩生七齋，七分功德盡皆得之，若亡沒已後，男女六親眷屬為作齋者，七分功德，亡人唯得一分，六分生人將去，自種自得，非關他人與之。」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說眷屬為亡人修齋，七分功德中，生人獲六分，亡者得一分，其說和藏川《佛說地藏十王經》相同。

地藏之神格，以經典看來，早期譯經皆和地獄救贖無關，至唐．藏川《佛說十王經》及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才開始以地藏為地獄亡魂之救贖者。藏川可以說是地藏神格轉變的關鍵人物。

自藏川《十王經》及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之後，有關地藏的經典漸多，如唐．不空譯《百千頌大集經地藏菩薩請問法身讚》一卷（《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三冊）、唐．輸婆迦羅譯《地藏菩薩儀軌》一卷（《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十冊）、失名譯《佛說地藏菩薩陀羅尼經》一卷（《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十冊）、清．岳玄《地藏本願經科文》一卷（《卍續藏經》第三五冊）、清．靈耀《地藏本願經科註》六卷（《卍續藏經》第三五冊）、清．靈耀《地藏本願經綸貫》一卷（《卍續藏經》第三五冊）等等。片語提及地藏者更多，張總《地藏信仰研究》

一書中曾廣搜現存與地藏相關的經典，及與地藏相關的塑繪像[24]。在諸多地藏經典中，其中較值得一提的為敦煌寫卷 s 197 號《佛說地藏菩薩經》。

**三、淨土思想與地獄救贖相結合的敦煌寫卷 s 197 號《佛說地藏菩薩經》**

敦煌寫卷 s 197 號《佛說地藏菩薩經》，經文極短，經中敘述地藏菩薩觀見地獄受苦眾生，教以寫地藏經、造地藏像、稱念地藏名，可以往生西方淨土佛國之法。今將全文引錄於下：

敦煌寫卷 s 197 號《佛說地藏菩薩經》:

「爾時地藏菩薩住在南方瑠璃世界，以淨天眼觀地獄之中受苦眾生，鐵碓擣，鐵磨磨，鐵犁耕，鐵鋸解，鑊湯湧沸，猛火旦天，飢則吞熱鐵丸，渴飲銅汁，受諸苦惱，無有休息。地藏菩薩不忍見之，即從南方來到地獄中，與閻羅王共同一處，別床而座，有四種因緣：一者恐閻羅王斷罪不憑，二者恐文案交錯，三者未合死，四者受罪了出地獄池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造地藏菩薩像，寫地藏菩薩經及念地藏菩薩名，此人定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從一天堂至一天堂。若有人造地藏菩薩像，寫地藏菩薩經及念地藏菩薩名，此人定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此人捨命之日，地藏菩薩親自來迎，常得與地藏菩薩共同一處，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佛說地藏菩薩經一卷。」(《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八五冊一四五五頁中、下)

《佛說地藏菩薩經》全文極短，未著明撰者或譯經者，以內容看，深受中土道教文案相移及藏川《十王經》的影響。佛經有東方瑠璃世界，未聞南方瑠璃世界，且地藏和地獄牽連上關係，應是自藏川始，因而此經當撰成於藏川及實叉難陀之後，是將《占察善惡業報經》的淨土思想和《十王經》的地獄救贖思想相糅合所形成的，撰經者疑是中土僧侶。

**肆、結語**

與地藏神格相關的重要經典，依其撰作年代先後，分別為：北涼失名譯《大方廣十輪經》(《大正新修大藏經》十三冊)、隋．菩薩燈譯《占察惡業報經》二卷(《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七冊)、唐．玄奘譯《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十卷(《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三冊)、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二卷(《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三冊)。

上述諸經中唐玄奘譯本為北涼失名譯之第二譯，二者屬同一經，此經所見之地藏功德，所謂稱念地藏名號，一心歸依，可以解除飢渴、疾病、身心苦惱、冤家惡心相向、牢獄繫閉、枷鎖鞭杖、貪瞋癡嫉慳、大水所漂、大火所焚、高處墜落、毒蟲猛獸所螫、羅剎惡鬼所害、軍陣怨賊所圍等諸厄難；可以得多聞、禪定、神通、諸功德、增益財利，得求男女妻子，得正念。地藏可以隨處應化為居士身、獸身、帝王身、天人身以救眾生苦；所言者和《妙法蓮華經．普門品》所敘觀世音功德幾乎全同。至於隋．菩薩燈譯《占察惡業報經》二卷，此經和地藏相關者為下卷。下卷為地藏菩薩教世人誦念地藏名字及往生他方淨土佛國之法，地藏成

[24]張總《地藏信仰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二００三年三月出版。

為接引諸佛國淨土的神祇。

《大方廣十輪經》、《占察惡業報經》、《地藏菩薩本願經》，被稱為地藏三經。其實以地藏神格轉化為地獄救贖而言，應是始自藏川的兩種《十王經》。若以佛徒之正統譯經言，則始自《地藏菩薩本願經》。

但地藏菩薩神格的轉換，雖以唐初的藏川為一分界點；地藏地獄救苦神格的形成，則應是受六朝道教太乙救苦天尊及其地獄度亡經典及科儀的影響而來。其神格的轉換，始於唐・藏川兩種《十王經》，其後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繼之而闡揚。但因為藏川之《十王經》是自己撰造，較不為信徒所取，所以佛教信眾在地獄救贖上，才會以《地藏菩薩本願經》為依歸。

《地藏菩薩本願經》的內容和正統佛經差異頗大，疑是實叉難陀雜取中印之說所寫成。此經所言女身地藏入地獄救母，是仿自《佛說盂蘭盆經》的目連救母；而其入諸地獄的故事情節及其發展，則和《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相近；正因為如此，所以《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才會說目犍連「救母於餓鬼叢，作盂蘭勝會，歿而為地藏王。」直接以目連為地藏菩薩。

《地藏菩薩本願經》所言的度亡齋儀，則是承襲自藏川《佛說十王經》。而藏川的兩種《十王經》，又是承自六朝道經的救亡齋儀及太乙天尊地獄救贖亡魂的神格而來。

藏川將道教太乙天尊神格，轉化為佛教的地藏菩薩，並杜撰出十殿閻王來管轄地獄。

十殿閻王的故事影響民眾甚深，至北宋遼地道士淡癡據藏川十殿閻王之說，以親身入冥的方式，來敘述地獄十王殿情形，而撰成《玉歷至寶鈔》，此書將地藏菩薩說成是「幽冥教主」。《玉歷至寶鈔・第三章・玉歷之緣起》云：

> 「幽冥教主地藏王菩薩誕辰，十殿閻君諸神，合掌拜祝。菩薩大發慈悲曰：『我以悲願，來度此道眾生，奈何世人行善者少，作惡者多；此去彼來，無有盡期，當假何方便，使世人深信因果，懺悔諸惡，力行諸善，迴心向道，漸離生死？一者，使遮地獄諸因；二者，使此道眾生，藉其子孫嗣續，所作功德，疾得超昇。』」[25]

經文以地藏生日，十王慶賀，地藏感歎眾生作惡入地獄者多，十王建議找生人，以魂魄入冥方式，將地獄苦況轉告世人，可以收勸懲之效，於是而有道士入冥見十殿閻王之事。《玉歷至寶鈔》所言的天堂地獄架構，依次為：

玉皇大帝｜｜酆都大帝｜｜地藏菩薩｜｜十殿閻王｜｜城隍、土地、判官、日夜遊神、門神、灶神、鬼卒等。

有關《玉歷至寶鈔》與唐・藏川兩種《佛說十王經》，以及十王說對民俗的影響，詳細討論請見筆者《道佛十王地獄說》一書，一九九六年九月台灣新文豐出版社出版。

綜歸之，地藏的神格，在唐前都和地獄救贖無關，地藏成為地獄亡魂救贖者，始見於藏川兩種《十王經》，而其說則是由六朝道教太乙天尊地獄救苦神格轉化

[25] 《玉歷至寶鈔》，台灣瑞成書局一九五四年刊本，第三七頁。

而來；至北宋淡癡《玉歷至寶鈔》而將地藏推尊成「幽冥教主」。

又，今人常以「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地獄不空，誓不成佛」二語，來形容地藏的地獄救贖神格。此二語出處；可能是由實叉難陀譯經所衍變而來。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忉利天宮神通品第一〉：

「（佛告文殊師利）是地藏菩薩摩訶薩，於過去久遠不可說不可說劫前，身為大長者子，時世有佛號曰師子奮迅具足萬行如來，時長者子見佛相好，千福莊嚴，因問彼佛，作何行願而得此相？時師子奮迅具足足萬行如來告長者子，欲證此身，當須久遠，度脫一切受苦眾生。文殊師利！時長者子因發願言：我今盡未來際不可計劫，為是罪苦六道眾生，廣設方便，盡令解脫，而我自身方成佛道。以是於彼佛前，立斯大願，于今百千萬億那由他不可說劫，尚為菩薩。」（《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三冊七七八頁中）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閻浮眾生業感品第四〉，載地藏前身為女子名光目，為救母而發宏願：

「（光目云）十方諸佛慈哀愍我，聽我為母所發廣大誓願。若得我母永離三塗及斯下賤，乃至女人之身，永劫不受者，願我自今日後，對清淨蓮華目如來像前，卻後百千萬億劫中，應有世界所有地獄及三惡道諸罪苦眾生，誓願救拔，令離地獄惡趣畜生餓鬼等，如是罪報等人盡成佛竟，我然後方成正覺。」（《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十三冊七八一頁上）

上引二段經文，前段經中說地藏立願：「我今盡未來際不可計劫，為是罪苦六道眾生，廣設方便，盡令解脫，而我自身方成佛道。」經文所強調的是度盡六道眾生，並不是光針對地獄眾生；後段卷下經文才是針對地獄眾生。但經中只強調地獄的宏願，並沒敘述地藏在地獄中救贖其他亡魂的神蹟，地獄教主的身分並不明顯。其後後人據此而推演成「地獄不空，誓不成佛」。而「地獄不空，誓不成佛」這一句話，乃是出自九華山地藏道場的對聯。九華山地藏道場肉身塔，塔北門廊下有一副對聯云：「眾生度生，方證菩提；地獄不空，誓不成佛。」[26]此聯雖道盡地藏的慈悲，但卻是唐時被轉化後的地藏神格和唐前佛教經文中的地藏不符。

地藏神格從早期的救世間苦難、接引淨土，至唐高宗朝而轉變成地獄救贖，其後又有道明和尚入冥繪地藏菩薩像之流傳，以及唐德宗朝新羅僧釋地藏被附會為菩薩轉世，更因釋地藏住錫九華山，而使九華山成為地藏道場。有關地藏菩薩的人格化，地藏和新羅僧釋地藏的相結合，牽涉的範圍稍多，將於另文中論述。

[26] 對聯見馬書田《華夏諸神・佛教諸神・地藏》，四八一頁，北京燕山出版社一九九０年二月出版。